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指挥部文件

江理新指〔2018〕6号

关于印发《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校区各项目参建单位、指挥部各工作机构：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
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8月6日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校区建设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工程设计变更程序，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控制工程造价，根据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新校区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设计变更，是指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发放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止，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的修改、补充、完善、优化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只适用于学校新校区所有建设项目的设计变更管理工作。材料替换、工程签证、工作联系单等工作原则上不属于本办法管理范围。

第二章 设计变更管理原则

第四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安排建设项目和组织施工的主要依据，设计单位应精心设计，最大限度的减少设计变更的发生。工程开工前必须进行图纸会审，将施工图上的问题提前解决，尽量减少施工中的设计变更。施工图纸在工程项目发包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

第五条 工程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控制设计变更，杜绝不合理的变更申请。对于非发生不可的设计变更，应早发现、早变更，尽量避免延误工期，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第六条 申请设计变更时，提出单位应认真调查现场、阐述变更理由，提供详细、准确、图文并茂的支撑资料。

第七条 设计变更文件要按照规范格式、要求认真编写，设计单位要严格变更审查程序，确保变更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

第八条 设计变更作为控制造价的关键环节，应当严格把控管理程序。除设计管理部门做好事前控制外，各级审批人员要以高度的责任心严格执行审批流程。原则上设计变更应为非变更不可的内容，对有利于降低工程造价的变更，可考虑设计变更。坚决杜绝设计变更成为某些单位或个人获取不当利益的平台。所有的设计变更应先审批后施工，严禁先施工而后补办设计变更手续。

第三章 设计变更的内容

第九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按设计变更进行管理：

1. 发现设计上有明显不合理或错误之处的；
2. 发现设计上有潜在质量和安全隐患的；
3. 发现设计上有地质勘察资料与实际地质不相符合的；
4. 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能提高工程建设成效的；
5. 有利于节省占地、保护环境、改善施工条件的；

6. 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保证使用功能、减少工程量或降低工程成本的；
7. 工期特紧、材料紧缺、抢抓进度的；
8. 因自然灾害造成工程质量损害，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
9. 因工程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发生改变的；
10. 因政府决定或规划调整需进行工程变更的；
11. 因其他原因需要变动的。

第四章 设计变更的申请

第十条 设计变更申请的提出分为四种情况：施工方提出、指挥部或项目代建方提出、监理方提出和设计方提出。

1. 施工方提出的变更

施工单位根据工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变更申请，交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报项目代建方，项目代建方会同指挥部审核确定，交设计单位根据设计要求进行确认，若可行则签字认可或出具设计变更文件，交施工单位进行实施。

重大设计变更以及变更后引起造价增加的，施工单位原则上应在建筑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并说明可能引起造价增加的理由。

2. 指挥部或项目代建方提出的变更

指挥部或项目代建方提出变更时，首先经双方内部协商一致后，由项目代建方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变更要求，设计单位根据设计要求确认通过后，出具设计变更文件，交施工单位实

施。

3. 监理方提出的变更

监理方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指挥部和代建单位提出变更计划，说明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和工期的影响。指挥部同意变更的，由监理单位向施工单位发出变更指示。指挥部不同意变更的，监理方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4. 设计方提出的变更

设计方需要对施工图进行修改时，先书面通知项目代建方，经指挥部与项目代建方共同审核确认，并由项目代建方会同监理和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确定能否实施，确认通过后，由代建方会同指挥部书面下发给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付诸实施。

第十一条 设计变更通过审批同意后，由设计单位正式出具施工图设计变更文件。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减较大的，另行按相关规定实施。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需提供资料：

1. 设计变更申请单；
2. 设计变更现场会审记录（必要时填写）；
3. 工程技术核定单；
4. 设计变更内容的增减的工程量 and 预估增减费用、预算书（表）计算资料；
5. 原设计文件或图纸；

6. 变更设计文件或图纸；
7. 技术方案比较专题报告（针对比较大的设计变更）；
8. 专家评审意见（如果有较大的设计变更）；
9. 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有文字记载，禁止口头承诺。

第十四条 如遇突发事件，应施工方要求，经指挥部现场代表、代建方、监理和设计方会商提出方案后并形成书面或口头指令，事后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善书面变更通知单，否则不予计认。

第十五条 各参建方应加强相互联系，避免信息不通造成新的变更和费用增加。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指挥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申请表
2.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现场会审记录

附件 1: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设计变更申请表

提请变更人: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变更工程名称			
变更工程地点			
原设计图号		变更设计图号	
变更的原因、内容及范围:			
变更后造价 增减情况			
本变更是否对工期有影响	有 () 无 ()。用√或×表示		
监理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代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指 挥 部	指 挥 部 职 能 部 门	工程技术部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div>
		合约成本部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div>
		规划设计部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div>
		财务工作部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div>
意 见	指 挥 部 领 导	副总指挥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div>
		常务副总指挥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div>
附件		

附件 2: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工程变更现场会审记录

施工单位: _____

合同号: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编 号: _____

工程名称		变更内容	
<p>现场会审记录:</p> <p>(本表限于在项目工程中或其他项目出现特殊情况需紧急处理工程变更时进行现场会审时使用, 会审时应对变更的方案和理由进行全面比较)</p>			
<p>现场会审人员签字:</p>			

注: 会审人员包括施工、监理、地勘、设计、代建、业主、审计等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6 日印发